

怀来县政协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政治协商：就县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一）政协会议：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包括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各专委会会议等。

（二）协商民主：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

二、民主监督：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一）监督事务：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走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视察考察，通过提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二）提案工作：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界别以及

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等形式进行督办。 三、

参政议政：通过对县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专题调研：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二）社情民意：利用政协自身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和特点，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四、政协事务管理：县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县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综合业务管理：加强县政协机关与专委会自身建设以及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扩大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办公，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县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二）综合事务管理：县政协机关的人事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 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政协怀来县委员会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